

项目编号：GDS-CG-GK-2023022A

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  
(一包)  
(综合评分法)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广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人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评标办法
- 六、采购合同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 (一包)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一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S-CG-GK-2023022A

项目名称：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零玖拾贰元叁角柒分/年  
(¥ 2975092.37/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伍仟零玖拾贰元叁角柒分/年  
(¥ 2975092.37/年)

采购需求：万桂山路以东、无量溪河以西绿化养护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444671.23 m<sup>2</sup>、乔木 7785 棵，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

包（包别）划分：第一包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不得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 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 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或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德市升平街道后湾组47号

联系方式：甘先生 139565606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广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德市桃州镇团山村广宁路

邮 箱：743017645@qq.com

联系方式：138563015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856301576

**八、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九、特别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分三个包，每个投标人可报名参与三个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评标顺序，先评第一包，再评第二包，再评第三包。中标顺序为评标顺序，评标顺序为包段顺序，已经中标的单位不得再次中标。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2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联系方式：	广德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5	包（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见采购需求。
9	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10	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标；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标）
11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现场考察方式:	自行考察
16	质疑、答疑、澄清	<p><b>1、投标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函（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招标公告）；<b>为保证质疑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b>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b></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b>投标截止时间前</b>务必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7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b>投标截止时间之前</b>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p> <p><b>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b></p>

18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须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投标人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形下，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
19	视为逾期送达情形	1、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加密投标文件的； 2、上传了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其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0	对中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1、依据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有关规定：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p>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b>的<b>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21	落实节能环保政策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22	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采购文件；</li> <li>2. 中标供应商的《<b>投标主要标的信息</b>》；</li> <li>3. 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采用</li> </ol>

		<p>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如有) ;</p> <p>4.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p> <p>5.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p> <p>6. 中标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 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有) 。</p>
2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p> <p>(1) 失信被执行人 :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p> <p>(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p> <p><b>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查询, 符合要求的按投标文件中格式提供《投标人声明函》</b></p>
24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本项目代理费用收取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规定, 第一包招标代理费为79590.00元。</p> <p><b>注: 所有费用含在项目预算中,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b></p>
2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6	履约补偿	<p>采购人应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及时组织履约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p>

		<p>确定第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不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予以赔偿或补偿，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p>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的通知》（皖财购函（2023）257号），为切实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本项目供应商可提供等额履约保证金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办理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预付款业务（本项目如有）。供应商可在“徽采云”平台进行办理全流程线上电子保函服务功能。</p>
27	其他	<p>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规定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ggzyjy.xuancheng.gov.cn">http://ggzyjy.xuancheng.gov.cn</a>）-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定（试行）》</p>
28	备注	<p>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 三、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物业管理等。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 现场考察

5.1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联合体投标

7.1除采购公告中明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4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获取招标文件。

7.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

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投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10.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1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 a. 招标公告
-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人须知
- d. 采购需求

e. 评审细则

f. 采购合同

g. 投标文件格式

h. 质疑函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招标文件的更正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方式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更正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发布在指定的网址上，不再另行通知。

12.5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但无需要做出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3.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4、投标文件构成

- 14.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 14.2 除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1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投标人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投标，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14.5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5、签章要求

- 15.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 15.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扫描上传。

## 16、投标报价

- 16.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 16.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利润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培训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6.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 16.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16.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7、投标货币

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 18、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服务、技术、商务部分的响应，要注明详细的响应内容并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证明材料，如仅填写“响应”“满足”而无详细的响应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8.3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8.4 如果投标书中附有外文资料，投标人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9.3 投标人可以在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撤回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3 投标人应携最终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进行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预留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若接到项目负责人通知需要询标的，须联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其身份证明文件在20分钟之内参与询标。**投标人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

23.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该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4、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a.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b.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d.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e.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 采购方式变更

25.1 原则上当项目二次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若采购人提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可现场以批准的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

2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 a. 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5.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采购人以《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方式应当有且只有两家投标供应商参加。

25.4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25.5 谈判时，若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少于两家的，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25.6 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供应商各轮报价。

25.7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8 谈判时，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 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因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经采购单位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已经现场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采购。谈判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评审指标等要求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

投标供应商如同意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序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	是否同意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备注
1				

2				
---	--	--	--	--

## 26、废标情形及投标无效情形

26.1 本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a.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d.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将以终止公告的方式在“指定网站”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 f.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7、二次采购

27.1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7.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投标人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标办法等。投标人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投标文件。

27.3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8.1a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28.2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规定领取中标

通知书。

28.4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签订的除外）。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8.5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拒绝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8.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招标。

28.7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法院裁决。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30、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除法律约定情形外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31.1 集中采购项目：无；

31.2 分散采购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提出质疑

## 32、质疑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 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2.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2.5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2.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2.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2.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a. 捏造事实；

b. 提供虚假材料；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及评审部分由采购人：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无效；非★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 一、项目介绍：

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一包），万桂山路以东、无量溪河以西，绿化养护总面积为 444671.23 m<sup>2</sup>、乔木 7785 棵。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花草树木的施肥（春秋两季）、冬季黑麦草播撒草籽、浇灌与排水、积尘冲洗、中耕除草、刷白、病虫害防治，色块苗木的整形修剪，乔木的抹芽、修剪、整形，护栏维护刷漆、公园、游园内（环卫保洁、水域杂草、垃圾清理）、厕所日常保洁、灾害性天气应对（防火、抗旱、防台风、抗雪灾等）、绿地看管以及苗木稀疏空缺整理补植等园林绿化养护全部内容，对有草坪的地方确保每年冬季常绿，对道路绿化的日常养护。养护标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详见养护明细表。详见附件。注：其中环卫保洁、水域杂草、厕所日常保洁，如移交至环卫处进行日常管理，则此三项不在本次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范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第一包：统计表（此费用为单年预算金额）

## 第一包绿化养护明细表

包	序号	名称	面积、株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万桂山路以东、无量溪河以西合围地块	1	养护面积	444671.23	1 项	1803724.94	其中黑麦草播撒草籽、麦冬草种植、不可预见费、园林垃圾处置费上述费用为暂定金额，投标人据此报价不得更改。（黑麦草播撒草籽、麦冬草种植、不可预见费、具体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拨付）
	2	行道树及大型乔木	7785	1 项	233550	
	3	黑麦草播撒草籽	/	1 项	100000	
	4	麦冬草种植	/	1 项	120000	
	5	园林垃圾处置	/	1 项	150000（此项用于配置垃圾粉碎车费用（园林垃圾的粉碎、收集、运输处理）	
	6	不可预见费	/	1 项	140000	
	7	利润（含税）	/	1 项	427817.43	
	合计				2975092.37 元	

注：本项目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的；因城市管理需要突击任务的；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指导及外出学习考察；因工作需要增加小微绿化工程的等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 第一包：绿化养护范围及面积明细表

万桂山路以东、无量溪河以西合围地块
-------------------

##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序号	地点	单位	数量	m <sup>2</sup> /元	总价	养护等级	备注	
1	天寿路（桐汭路-光藻路）	m <sup>2</sup>	4912			二级养护	住建移交	
2	天寿路（桐汭路-和平路）	m <sup>2</sup>	2105			二级养护	住建移交	
3	爱民路（万桂山路-无量溪路）	m <sup>2</sup>	7797			二级养护	住建移交	
4	熙春河（桐汭路-团结路）生态隔离带	m <sup>2</sup>	10226			二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5	熙春路	m <sup>2</sup>	3750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6	红旗小区	m <sup>2</sup>	1058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7	百大附属	m <sup>2</sup>	1870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8	熙春河公园	m <sup>2</sup>	14578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9	琥珀新天地	m <sup>2</sup>	544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0	健民路侧分带	m <sup>2</sup>	297. 4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1	兰馨大厦周边	m <sup>2</sup>	238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2	万象附属绿地	m <sup>2</sup>	2035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3	财富公馆门口	m <sup>2</sup>	363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4	汽配家园门口	m <sup>2</sup>	1379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5	状元小区北侧	m <sup>2</sup>	996. 1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6	体育场及周边	m <sup>2</sup>	31743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7	桃李园学校门口	m <sup>2</sup>	1691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18	熙春路与双桥路	m <sup>2</sup>	3000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9	春熙湖畔-双桥路	m <sup>2</sup>	5909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20	福林桥东侧停车场	m <sup>2</sup>	731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21	剑桥医院岗亭门口	m <sup>2</sup>	162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22	经十一路、文化路	m <sup>2</sup>	870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23	金恒建材市场周边	m <sup>2</sup>	4781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24	天玺公馆广场花坛	m <sup>2</sup>	1021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25	天官山路北侧花池	m <sup>2</sup>	366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26	熙春河西侧池塘周边	m <sup>2</sup>	9459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27	城东农贸市场停车场	m <sup>2</sup>	856.7 5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28	桐汭路（桃源名都段）	m <sup>2</sup>	4145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29	好望角水上乐园停车场	m <sup>2</sup>	911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30	天寿路与光藻路交叉口	m <sup>2</sup>	174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31	无量溪中路与团结路口	m <sup>2</sup>	4988. 06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32	安居路围墙（天寿路东）	m <sup>2</sup>	130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33	太极大道农贸市场停车场	m <sup>2</sup>	392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34	团结路与万桂山路停车场	m <sup>2</sup>	347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35	熙春河（双桥路-熙春河）	m <sup>2</sup>	3513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36	广德市城北安置小区西侧	m <sup>2</sup>	2715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37	实验小学北校区建设工程	m <sup>2</sup>	248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38	碧桂园西面围墙、南面围墙	m <sup>2</sup>	1137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39	实验小学东校区北侧停车场	m <sup>2</sup>	364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40	桐汭路（万桂山路-彩虹桥）	m <sup>2</sup>	6680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41	水环境（熙春路-太极大道）	m <sup>2</sup>	4393			三级 养护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 宣城市政府采购-服务类-综合评分法-2022 修订版

42	钟秀路桃李园中学北侧绿化带	m <sup>2</sup>	1047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43	太极大道(福林桥一大木桥)	m <sup>2</sup>	6864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44	文化路(熙春路-无量溪路段)	m <sup>2</sup>	3000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45	市景观大道熙春河西侧停车场	m <sup>2</sup>	300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46	万挂山北路(太极大道-和平路)	m <sup>2</sup>	12529.94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47	太极大道北侧(福林桥-广祠大桥)	m <sup>2</sup>	16284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48	熙春河游园(桃源名都西门对面)	m <sup>2</sup>	6946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49	天寿北路(和平路-北外环)侧分带	m <sup>2</sup>	4414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50	太极大道(天寿北路-健民路)南侧	m <sup>2</sup>	2877.5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51	自来水厂、气象局沿万桂山路围墙绿化	m <sup>2</sup>	3611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52	卢湖大道-(管道开挖项目 27975.29m <sup>2</sup> )	m <sup>2</sup>	207764.71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53	金恒建材市场北边池塘	m <sup>2</sup>	1135			三级养护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54	碧桂园小区	m <sup>2</sup>	221.7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55	碧桂园公园里	m <sup>2</sup>	1200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56	碧桂园天誉	m <sup>2</sup>	1620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57	中粮江山誉景外围 1	m <sup>2</sup>	500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58	华地翡翠外围	m <sup>2</sup>	1375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59	观棠府外围 1	m <sup>2</sup>	1512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60	君临府外围 1	m <sup>2</sup>	800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61	君临府外围 2	m <sup>2</sup>	3000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62	石榴玉兰湾外围	m <sup>2</sup>	300			三级养护	计划接收	

63	观棠府外围 2	m <sup>2</sup>	1900			三级 养护	计划 接收	
64	金峰万象外围	m <sup>2</sup>	446.6			三级 养护	计划 接收	
65	香悦兰庭外围	m <sup>2</sup>	800			三级 养护	计划 接收	
66	香悦荣府外围	m <sup>2</sup>	1499. 47			三级 养护	计划 接收	
67	中粮江山誉景外围 2	m <sup>2</sup>	1000			三级 养护	计划 接收	
68	广德天寿北路(和平路 一北外环)段路侧绿化 工程	m <sup>2</sup>	18000			三级 养护	2023. 5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69	蓝庭国际北侧停车场	m <sup>2</sup>	848			三级 养护	2023. 11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合计	m <sup>2</sup>	44467 1.23					
行道树及大型乔木								
	地点	单位	数量	株/ 元	总价	养护 等级	备注	
1	东关街	株	68				住建 移交	
2	凉亭路	株	74				住建 移交	
3	苏觉路	株	152				住建 移交	
4	七凤路	株	145				住建 移交	
5	安居路	株	102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6	健民路 1	株	70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7	健民路 2	株	256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8	健民路 3	株	173				住建 移交	
9	健民路 4	株	88				住建 移交	
10	凤井路 1	株	142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1	凤井路 2	株	85				住建 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 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2	熙春路 1	株	75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3	熙春路 2	株	689				住建移交	
14	熙春路 3	株	80				住建移交	
15	紫竹东路	株	111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6	健民北路	株	68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7	规划支路	株	54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18	无量溪路	株	226				住建移交	
19	风井路行道树	株	81				住建移交	
20	天寿路侧分带	株	256				住建移交	
21	天寿路侧分带	株	171				住建移交	
22	万桂山北路行道树	株	153				住建移交	
23	城东农贸市场东大门 大香樟	株	21				住建移交	
24	滨河公园三期补植、无量溪路段	株	300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25	万桂山路(桐汭路以北)	株	70				住建移交	
26	万桂山路(桐汭路-光藻路)	株	451				住建移交	
27	桐汭路(万桂山路-彩虹桥)	株	310				住建移交	
28	钟秀路(万桂山路-天寿路)	株	161				住建移交	
29	紫竹路(万桂山路-熙春路)	株	80				住建移交	
30	荷花路(万桂山路-天寿路)	株	175				住建移交	
31	团结路(万桂山路-红蜻蜓)	株	268				住建移交	
32	紫竹路(万桂山路-桃州南路)	株	58				住建移交	

33	爱民路（万桂山路-无量溪路）	株	242				住建移交	
34	天官山路（万桂山路-天寿路）	株	182				住建移交	
35	桐汭路侧分带（万桂山路-彩虹桥）	株	332				住建移交	
36	爱民路侧分带、中分带（万桂山路-无量溪路）	株	384				住建移交	
37	天寿路（桐汭路-光藻路）	株	453				住建移交	
38	天寿路（桐汭路-和平路）	株	301				住建移交	
39	七凤路（天寿路以西）	株	105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40	安居路（天寿路-熙春路）	株	109				住建移交	
41	双桥路（安港路-大木桥）	株	226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42	天寿北路（和平路-北外环）	株	238				住建移交	上一年度养护合同截止至 2024. 2. 20 止
	合计	株	7785					

注：《万桂山路以东、无量溪河以西合围区域养护面积汇总表》作为相关单位养护作业参考依据，少量遗漏的视为已登记，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已列入计划接收的地段按实际交付时间支付养护费用；对未列入计划接收，新增的养护费用按中标公司中标价格同比例折算费用，养护费用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新增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具体要求在合同签订时予以说明。养护面积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据实核定相关费用。

注：本次养护中熙春路（爱民路-光藻路）段中的法国梧桐的日常修剪等养护工作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养护的不可预见费用中，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

## （二）养护标准执行《GJJT-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 (三) 管理及考核要求

##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卫生保洁	20	1、花坛、树池、绿地内无白色垃圾、落叶、建筑垃圾；水面无漂浮物等。	发现有陈旧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发现有卫生死角扣 5 分/处；发现园林设施及水体不整洁扣 1 分/处；垃圾当天不及时清运扣 2 分。	
		2、园林设施整洁卫生；厕所无异臭、地面无积水、无积渍、定期喷药灭菌、灭虫。		
		3、生产垃圾日产日清，重点地段随产随清。		
草坪养护	10	1、生长期长势好，草坪绿期长，抗旱浇水和雨后排水及时，无退化现象。	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草坪生长不良扣 1 分/处；修剪不合格每平方扣 1 分；病虫害防治不力造成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平方扣 1 分；杂草明显、界线不清扣 1 分/处	
		2、修剪平整，冬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夏绿型草坪高度不超过 6 厘米，休眠期前作较低修剪。		
		3、草坪无病虫害，无空秃，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		
		4、无杂草，与绿篱色块、地被之间界线清晰。		
乔灌木养护	20	1、树木生长正常，无死树、断枝及明显枯死枝，无倾斜、歪倒现象，绿篱色块基本无空缺。	管护不到位，未及时做好浇水、排水工作致苗木死亡的扣 5 分/处；歪斜树不及时扶正、死树、枯枝、断枝不及时处理扣 1 分/株。修剪、清理不及时及修剪手法过重扣 1 分/处；绿篱色块成片死亡未及时补缺到位扣 1 分/处。	
		2、树木的修剪符合景观观赏要求，乔木根部无萌孽枝，绿篱、色块修剪及时到位，垂直绿化牵引、绑扎到位。		
		3、树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蛀干害虫<3%，食叶性害虫<5%，刺吸性害虫<10%。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4、绿地内无大型杂草、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无乱牵乱挂现象，杂树、树桩清除及时。	出现病虫害症状，防治不力的扣1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2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5分/次。 发现明显杂草、杂树扣1分/处。	
设施维护	15	1、建筑小品、辅助设施和标志标牌等完好，无人为损坏或遗失，如有缺损及时上报并按原貌修复。 2、各类灯光、喷泉等设施按规定开放；公厕有专人负责，严格按相关要求开放管理。 3、定期清洗，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设施破损未能及时上报或未按要求恢复的扣2分/件次，每延迟1天扣1分；设施未按规定开放扣5分/次，重大检查或节日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扣10分/项；乱张贴、乱涂写每发现1处扣1分。公厕无专人管理的扣5分，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项。	
绿地秩序	10	1、绿地上有杂物堆放、乱停车、乱披挂、乱设摊、乱晾晒、乱焚烧生产垃圾的现象。 2、发现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砍伐苗木、破坏设施等现象，要立即制止，同时第一时间与采购人联系并汇报。	发现一辆扣1分，管养人员自己的车辆扣2分/辆，杂物堆放、乱披挂、乱晾晒扣1分/处，乱设置扣2分/处，乱焚烧生产垃圾扣3分/处，扣完为止。绿地侵占、偷盗苗木、砍伐苗木、破坏设施未发现制止或发现未汇报的扣2分/次。	
台账记录	10	1、提供当月考勤情况记录表、管理工作小结及次月工作计划安排。 2、及时做好各类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 3、做好每月安全例会和文明作业的台账资料。	未按要求完成上交的，每缺一项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扣分
其他	15	1、管理人员符合管养绿地要求,人员齐全。定职定岗,按规定着标志服装。	上岗人员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扣 5 分,聚众聊天、串岗离岗发现 1 人扣 1 分;不着标志服装,每发现 1 人扣 1 分。未按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登高、机械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的一次扣 2 分。机械不按合同要求配备,少一台扣 2 分。未按制定的作业方案、技术执行且未上报备案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安全要求,按绿化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执行		
		3、机械未按照合同要求配备		
		4、未按制定的作业方案、技术执行且未上报备案的		
合计	100		得分	
特别条款		1、被媒体曝光或受到各级领导通报批评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2、各部门发现的问题或者群众来信来访未能及时整改处理或回复处理不及时、不真实的,每次扣 5 分; 3、城市长效管理,数字化城管中因管理出现扣分的,直接按实际扣分。 4、不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未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说明: 1、考核细则实施扣分,每一项扣分以扣完本项目分值为止。

2、日常考核时,对于人员上岗、着装、日常保洁、病虫害以及一些直接造成损害的问题直接扣分;其他问题按要求整改处理,在规定期限未能处理到位的进行扣分。月考核中,发现问题直接扣分。

3、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广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四) 绿化养护管理奖惩办法

1. 绿化管养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综合评分在 90(含)-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200 元,以此类推计算;85(含)-90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500 元；综合评分在 80（含）-8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1000 元；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者，扣除当月利润部分经费。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当月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

（1）连续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者合同期内累计考核达到三次 80 分以下的；

（2）合同进行转包的；

（3）因工人集体罢工、上访、群众举报和投诉等事件致使采购人名誉受损或其它损失的，除按考核要求扣分外，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

（4）中标人年度考核在 70 分以下的（取 12 个月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

3. 绿化管养考核由日常考核巡查和月考核组成，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4. 综合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

5. 暴露出的同一问题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单位两次后仍未整改到位，在当月综合评分中扣除 5 分。

6. 该措施中所指的扣款是每月考核综合评分扣款，成交单位在每季度结算资金时结清。

7.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成交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8. 应急管理：成交单位必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一支稳定的应急抢险队伍，并**保证有能力调配到高空作业车、大功率电锯等必须的应急设备**，确保出现灾害性天气时，能够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灾中，并服从采购人另行安排的其它范围内的应急抢险任务。

9. 安全责任事故等风险问题：管养期内，成交单位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积极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解除安全隐患，同时为养护工人购买保险等方式来规避风险，如养护包中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处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五) 人员及工作时间要求:

包	绿地名称	人员安排	工作时间
一包	万桂山路以东、无量溪河以西合围地块	绿化养护工人 35 人以上，其中必须有现场负责人 1 名，绿化养护工人服装统一，分冬夏装，统一着装上岗	当日 7:00—当日 18:00，根据季节调整。节假日进行轮休，但人员不得低于固定工的 50%。

(六) 设备要求: 1、洒水车 3 辆、三轮垃圾清运车 3 辆、应急抢险车(货车、皮卡) 3 辆、登高车 1 辆(以上设备中标后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 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

2、粉料粉碎车 1 辆(详见附件 1, 中标后需提供购买票需提供购置发票、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

3、高枝剪刀 10 把、配置油锯 10 台、草坪机 3 台、打草机 5 台、园林高压喷药机 2 台、鼓风机 2 台等日常养护保障工具(以上设备中标后需提供购置发票)。

(七)、其他要求:

(1) 绿地范围内无绿化管理中产生的垃圾、石块等杂物; 无杂树; 无堆料、搭棚、侵占等现象; 设施完好; 无人为破坏, 对违法行为能及时发现处理并上报主管部门; 绿化生产垃圾能及时清运。

(2)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的其未能按时完成, 采购人组织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对其处以百分之百的罚金。

(3) 中标人所养护中如出现植物死亡, 需按原苗木的规格进行补植。

(4) 在天气干燥灰尘较大的情况下, 中标人需用洒水车冲刷植物叶面上的灰尘, 以保持景观效果。

(5) 采购人按照附件内容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6) 中标人在遇采购人布置的临时突击任务时, 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 人员不足时, 中标人自行从别处抽调, 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中标人不得更换响应时所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确需更换时须报经采购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作出人员调整。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 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 采购人

权责令其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8)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双方合同终止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1:

	项 目	单 位	参 数
物料粉碎 车技术参 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11300
	最大总质量	kg	≥16000
	额定载质量	kg	≥450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9600×2500×3450
	最小离地间隙	mm	≥230
	接近角/离去角	°	≥16/10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	≥166kW/1800r/min	
	进料方式	后进料	
	最大进料直径	mm	≥320
	刀具最大旋转速度	r/min	≥2200
	最大进料速度	m/min	≥36
	最大处理能力	kg/h	≥4000
	垃圾箱容积	m <sup>3</sup>	≥21.5
	粉碎装置举升角度	°	≥66
	最高车速	km/h	≥89
最小转弯直径	m	18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四、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法人授权委托书。
-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

养护费用在依据《GJJT 287-2018 园林绿化养护考核标准》、《广德市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基础上，待每月考核后按月考核结果核算公布的基础上进行奖惩，按季度付款；

2. 履约保证金：

2.1、金额：成交投标人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单年度成交价的2%。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

2.2.1在项目每年度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一次性退还。

2.2.2不予退还的情形：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绝完成项目履约。其他情形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广德市人民法院裁决。

**六、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包含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

**七、报价要求：**

1) 投标人以一年养护期为基准进行报价，具体养护起始时间及养护费计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投标时应考虑后续如遇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的费用变化等因素，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所用工人工资、福利、社保等）、管理费、施工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油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谨慎报价。

4)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行勘察现场，谨慎报价，一切承包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评标办法

###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标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5、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以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标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程序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律要求的，即评标活动正式开始。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a. 招标的目的；b.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c.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d.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采购人代表应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4、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  
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  
个投标人的得分。

3、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  
数点后两位。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列顺序第一的作为本项目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须向采购单位推荐不超过3家中标候选人，并接受采购单位授权  
确定本项目中标人（其中，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  
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  
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  
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细则

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 (一包) 符合性审查表
--

1、资格审查表

广德市城区 2024 年-2026 年绿化养护项目 (一包)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为企业的, 则须提供)
2	投标人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	.....		.....
	其他			
审查意见:				
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资格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否则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标书规范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标无实质性影响的		
5	标书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6	服务要求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或“必须”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7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为无效标
8	.....	.....		.....
9	其他	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		
审查意见：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3、详细评价表

评标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分	报价（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后保留2位。
技术部分（40分）	年度养护计划（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年度养护计划方案，内容包含：（1）养护月历（2）冬季涂白实施计划与标准（3）包情况调查和养护情况分析（4）总体养护组织布置及规划，进行综合评审。</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方案科学、合理的，技术先进的，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能够基本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方案合理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缺少合理性、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的，可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病虫害防治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病虫害防治方案，内容包含：（1）食叶性害虫防治方案（2）蛀干性害虫防治方案（3）刺吸式害虫防治方案（4）常见病害防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防治措施方案科学、合理的，技术先进的，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能够基本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防治措施方案合理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缺少合理性、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的，可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植物修剪方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植物修剪方案，内容包含：（1）大型乔木修剪方案（2）绿篱色块修剪方案（3）草坪修剪方案（4）常见花灌木修剪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上述方案，提供的修剪方案全面完善，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的，得8分。</p> <p>上述方案，提供的修剪方案基本完整，能够基本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方案不够完善，缺漏较多，少量具有可行性，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预案，内容包含：（1）抗旱保苗预案（2）防台风应急预案（3）防寒防冻应急预案（4）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预案制定全面完善的，科学性较强，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预案制定基本完善，科学性一般的，可实施性一般的，得6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预案制定缺漏较多，可实施性较差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公司管理制度（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内容包含：（1）行政管理制度（2）财务管理制度（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4）公司内部奖惩制度，进行综合评审。</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制度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制度基本完善，较为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p> <p>上述提供的方案计划凌乱、有缺失，少量有操作性，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项目	分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40分）	设施设备配备（31分）	<p>1、按采购需求要求及数量配置洒水车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2、按采购需求要求及数量配置三轮垃圾清运车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按采购需求要求及数量配置应急抢险车（货车、皮卡），得2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4、按采购需求要求及数量配置登高车的，得1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5、按采购需求及数量配置物料粉碎车的，得2分；每增加1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6、按采购需求及数量配置日常养护保障工具的得6分；日常养护保障工具每增加1项得1分，共计6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b>注：以上内容投标人需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配置到位。增加的设备需提供承诺函，增加的车辆如为自有车辆，需提供购置发票、车辆权属登记证、行驶证，如为租赁设备需提供租赁合同。增加日常养护保障工具，需提供购置发票。</b></p> <p><b>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或承诺不全的不得分。</b></p>
	企业业绩（6分）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绿化养护或绿化施工业绩的，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6分；</p> <p><b>注：1、上述内容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b></p>
	人员配备（3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聘用合同复印件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推算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加盖社保部门公章），得3分。</p> <p><b>注：（1）上述证明材料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b>（2）中标人承诺人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配备完成，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b></p>

**注 1：以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注 2：以上所需资料均应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人涉嫌资料造假等，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说明：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具体评审因素可根据具体项目调整。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 六、采购合同（采购人提供）

注：1.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 采购双方可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明确预付款比例（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支付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需合同约定或书面说明）、担保措施、各类款项支付期限等。

3.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条款不能约定或变相约定质量保证金。

4. 不能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支付条件或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 标 书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全 称	
投 标 范 围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 注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三)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箱： \_\_\_\_\_

投标人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备注：允许非独立法人资格投标的，代理机构在编制文件时自行将“法定代表人”表述调整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备注
(一)				
(二)				
(三)				
(二)				
(三)				
(四)				
(五)	.....			
(六)	.....			
小计				

投标人公章:

备注: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五)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 (六)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	偏离说明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服务期限			
2	付款			
3	履约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相关服务			
	.....			
<b>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b>				

投标人公章：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更优的服务方案，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招标人提出的实质性的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商务部分响应不允许负偏离；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相关技术和服务方案。

## (七) 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 备注：

-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办法；
- 2、请投标人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 (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投标人声明函”，投标人应注明详见投标文件第十二章-投标人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一	资格审查指标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指标		
1			
2			
.....			
三	详审指标		
1			
2			
.....			

投标人公章：

## （八）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开标、评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九) 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投标人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城区2024年-2026年绿化养护项目（一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